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勞安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
兼 代 表人　張文誠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 年度偵字第15588 號、106 年度偵字第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誠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

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併載「事實」之有罪部分：

一、本件被告張文誠觸犯「業務過失致死」等罪部分，除「證據」應補充被告張文誠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二、論罪、科刑：

（一）查刑法第276 條第1 項業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係將該項之法定刑，由原定之「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且金額提高為30倍），提高至「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規定，貨幣

單位變更為新臺幣）。至同條第2項原定有關業務過失致死之罰則，亦於是日經公布刪除，同於同年月31日生效，即自嗣已統合歸一，不再區分「過失」、「業務過失」之別而異其應擔之刑責。於此自各係涵攝處罰範圍或法律效果之更異，當屬應為新、舊比較方能定其適用之法律變更。準此，依行為時法，被告之舉係該當刪除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且金額提高為30倍），至依裁判時法，則應論處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雖此二者之最重主刑皆同，但修正後該罪之法定刑有「罰金」可供選科，此為刪除前同條第2項之罪所無，因之，依刑法第35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顯以刪除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為重，是經比較結果，當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揆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裁判時法處斷，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張文誠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雇主，本應先行確認鐵塔之鏽蝕情形、穩固狀態及設置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竟疏未注意，使被害人身處危險之工作環境，因欠缺必要之安全維護，致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過失甚重，復致被害人死亡，並造成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至親之精神上莫大創傷與無可挽回之遺憾，犯行所生之危害尤鉅，惟雖因和解金額未能合致，故無法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但被告在事業失敗，公司且經停業，實已深陷山窮水盡，資力窘迫、匱乏

，極為拮据之困境下，仍允諾賠償相當之金額，要可認已展現一定程度之竭誠戮力積極善後弭損之誠，暨其事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足憑，素行尚端，惜因一時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更戮力求能與被害人之家屬和解俾撫己行滋生之損，雖終事與願違，但已展現如斯誠意，由是堪認其確有悛悔之實據，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已得有相當之教訓，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4 年，以勵自新。

叁、不受理部分：

一、按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人人格之取得係始自設立登記，並終於解散登記或為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

二、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

三、查被告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公司法第397 條之規定予以廢止公司登記，有該府108 年1 月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101020號函可參，因之，被告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人格顯已消滅而不存續，是以揆之上開說明，本件就被告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被訴部分，自應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3 條第5 款、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 項，修正後刑法第276 條，刑法第11條、第2 條第1 項但書、第55條、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蔡榮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

【附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15588號

106年度偵字第00055號

被　　告　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里0鄰00000

00號2樓

兼　代表人　張文誠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里0鄰00000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誠係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城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下稱桃竹苗營業處，已於民國105年7月1日改制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將位在桃園市○○區○○路○○段00號桃竹苗營業處觀音開關站之「無線電塔油漆保養及鋼索維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東城基公司承攬施作。張文誠僱用陳阿仁同至觀音開關站從事無線電鐵塔油漆保養及鋼索維護作業，東城基公司及張文誠對於陳阿仁具有指揮及監督之權，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且張文誠負責系爭工程之規劃及現場指揮，為從事業務之人，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條：「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者，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等規定，且依當時情況均能注意，竟未依上開規定於勞工陳阿仁需攀爬該鐵塔進行鋼索卸除作業前，先行確認鐵塔之鏽蝕情形、穩固狀態及設置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致勞工陳阿仁於105年4月6日中午12時20分許，攀爬至上址無線電鐵塔頂端18公尺處解開鋼索編號1過程中，因鐵塔已鏽蝕嚴重，且因解開鋼索後受力不平衡，該鐵塔之第3節處突然斷裂，陳阿仁與斷裂之鐵塔一同墜落擺盪而撞擊到固定於樓頂板上之鐵塔架，導致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休克，經送往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下午2時55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陳阿仁之兄陳啟榮告訴暨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文誠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坦承係東城基公司負責人，，並有承攬系爭工程，且於上開時地僱用陳阿仁施作系爭工程，於施作過程前未先確認鐵塔鏽蝕情況，且於施作過程中亦未設置防止發生倒塌及崩塌之設施，後於施作過程中因鐵塔斷裂致陳阿仁摔落頭部撞擊鐵塔架而死亡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啟榮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證	陳阿仁於施作系爭工程中摔落鐵塔死亡等事實
3	證人范師陽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范師陽係桃竹苗營業處防火管理員，且為系爭工程之監造人，有對被告告知鐵塔鏽蝕情況，現場並未見被告有設置穩固鐵塔之措施等事實
4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就醫病歷摘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現場暨相驗照片數張	陳阿仁頭於施作系爭工程時，鐵塔之第3節處突然斷裂，陳阿仁與斷裂之鐵塔一同墜落擺盪而撞擊到固定於樓頂板上之鐵塔架，導致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等

（續上頁）

		事實
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7月13日勞職北5字第1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其附件各1份	被告張文誠於施作過程中未先行確認鐵塔之鏽蝕情形、穩固狀態，並設置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等意見

二、核被告張文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論科；被告東城基公司應就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生死亡災害，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金刑。被告張文誠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　育　駿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　侃　言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